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卢先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73,723,0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收到质权方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通知，华安泰润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其质押违约股票进行减持处置，其中在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处置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次拟被动减持的股票质押发生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系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被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的通知，告知其收到质权方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泰润”）的通知，华安泰润后续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其质押股票进行减持处置。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卢先锋持有公司股票 73,723,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56,837,00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6,051 股。卢先锋所持有的股票中有 56,381,234 股处于质押状态，有 17,341,823 股处于冻结状态。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卢先锋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质权方强制平仓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

截至本公告日，卢先锋质押在华安泰润的股票数量为 6,178,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华安泰润后续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处置，其中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处置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卢先锋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情形。

三、 其他情况说明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质押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质权方为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票，前期已经被动减持合计 31,201,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卢先锋质押给质权人林宜生的 5,202,380 股股份对应的质押融资借款已经到期，因卢先锋未能按约如期还款，质权人已经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了卢先锋持有的公司 17,341,823 股股票和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持有的公司 9,689,300 股股票。目前仍处在诉讼进程中，不排除后续上述股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 卢先锋质押给质权人傅善波的 4500 万股股票对应债权已经到期，目前不排除该债权人暨质权方进行违约处置的可能。

4. 目前卢先锋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其所持股票均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若后续被处置，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风险。公司将与卢先锋保持密切沟通，并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变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